

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重庆市江津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
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33号

江津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审批江津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江津府文〔2024〕2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江津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江津区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。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、以一域

- 1 -

服务全局，着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主枢纽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先进制造业基地、国家战略腹地建设重要承载地、城乡融合发展强镇带村示范区、市级历史文化名城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江津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9.00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1.73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12.04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5.96 平方千米以内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“城市四线”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空间资源保障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促进渝西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坚持保护和开发相协调，构建“中田、南山、北城”总体空间格局。在“三区三线”基础上，统筹优化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实施强镇带村，抓好乡村振兴示范，分类引导乡村发展，促进城乡融合，推动形成“城区—镇”的城镇体系。

四、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统筹布局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合理调控优化居住用地，稳步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和城市更新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。着力提升城市发

展能级和竞争力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，促进产城融合发展。统筹林业空间、田园空间和城市园林绿地，形成一体化的城镇绿色空间。适应发展的不确定性，合理布局留白空间。优化镇村布局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五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风貌塑造。传承历史文脉，加大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力度，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，重点保护好几江、白沙两部分历史城区、历史文化街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，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。差异化引导塑造自然、城镇和乡村风貌，强化城市设计、村庄设计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凸显“鼎山几水、都市田园”的城乡风貌。

六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。建设轨道交通、常规公交等合理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，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防控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风险源管控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城市韧性，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、更放心。

七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

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内容。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八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《规划》实施的责任分工。做好《规划》的印发和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提高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科学编制镇（单元）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